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老城区非机动车位热熔线施划项目

采购人：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投标供应商：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老城区非机动车位热熔线施划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

1.3 承包范围：金坛区范围内的非机动车位热熔线施划、清除。

1.4 承包方式：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

1.5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2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，本项目采用1+1+1的模式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当年合同期满后，甲方根据情况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，本合同范围内的每一单项项目的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，当合同履行时间达一年或合同履行价款达到60万元时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1.6 工程质量：一次性验收合格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及文件的要求。

1.7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施划非机动车泊位标线74元/m²、施划自行车标志57元/个、施划标志箭头74元/个；清除非机动车泊位标线74元/m²、清除自行车标志57元/个、清除标志箭头74元/个。数量按实结算。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明确施工地点及范围。

2.2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等工作。

2.3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，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以书面形

式交甲方审定。待甲方审定后，乙方方可施工。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，影响开工时间的，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罚款。

3.2 指派陈旭为乙方现场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施工过程中，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，必须按时到位，每周不少于 5 天，每天不少于 8 小时，若未按时到位，处罚 1000 元一次，有事离开工地，须经甲方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，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中标人员，将按违约处理，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：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；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，并上报主管部门；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3.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施工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。合同履行期间，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、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、财物损失、意外情况等，均有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，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7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，每次施工完毕，及时清运所有垃圾。如垃圾清理不及时，将扣除合同价的 2%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。

4.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，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，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，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。

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，对此乙方没有异议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% 违约金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，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。

5.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，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质量负责。

5.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、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、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），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4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，工期不得顺延，并处罚金，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 3%。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30% 违约金，甲方有其他损失的，乙方仍应全额承担。

5.5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：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款：

年度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后付至审定价的 97%，余款 3% 作为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支付（无息）。

6.3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。

6.4 材料送检：施工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；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有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抽查检测的权利，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；若检测不合格施工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，且甲方不支付本项目费用。

6.6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 10%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7.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，工程竣工验收前，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抽查检测，若检测不合格，甲方不支付本项目费用。

第 8 条 售后服务

8.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，免费质保期内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免费修复。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、巡检一次。

8.2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修函电后，必须在 2 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修复要求作出响应，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，并在 2 天内维修完毕。

第 9 条 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9.2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，每逾期一天，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，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9.3 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物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按价赔偿。

9.4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 其它约定：

①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、意外事件等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②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，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、义务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。

③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贰份。

12.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